



缔约国大会

Distr.: Limited
6 February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Spanish

第一届会议(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)

2003年2月3日至7日

2003年4月21日至23日

纽约

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

古巴的提案

1. 为本《规约》之目的，侵略当理解为一个能够有效控制或领导一国之政治、经济或军事行动者，以不符合《联合国宪章》之方式，下令、允许或积极参与规划、准备、启动或执行一项直接或间接影响另一国之主权、领土完整或政治或经济独立的行动。
 2. 法院应按照本《规约》的规定，包括第12、13、17和18条的规定，对侵略罪行使其管辖权。如果安全理事会未断定有关国家犯有侵略行为，这不应影响法院对提交给它的案件行使管辖权。
-